

#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科教〔2023〕49号

## 关于清算下达 2023 年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直有关单位，源城区财政局、东源县财政局、和平县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清算下达 2023 年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科教〔2023〕62 号）要求，现清算下达 2023 年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 14.0469 万元（具体项目、金额详见附件）给你们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规列入科目。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一般公共预算功能科目。

二、做好直达资金管理。本次下达资金用于清算 2023 年普通高中教育学生资助经费。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纳入直达

资金范围管理，请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同时，要严格把好直达资金支出关，严禁采取以拨代支、虚列支出、超进度拨款等方式人为拉高支出进度。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，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，不得违规将资金划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（如具体资金管理辦法另有要求的，从其规定）。

**三、明确“三保”标识。**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、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为基层“三保”资金，资金标识分别为“A0107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”、“A0108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”，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、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，且保持不变。请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，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“三保”标识的指标，不得随意增加、删减和修改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**四、做好受助学生信息审核报送工作。**各县（区）和学校要加强受助学生信息的审核和报送工作。根据财政部文件和《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有关要求，学生资助系统数据信息是省级以上财政资金下达的依据，各县（区）各校错报、漏报或未按规定时限确认相关资助数据，造成资助资金欠缺，由各县（区）各校自行负责。财政部门要加强协调督促，做好政策宣传引导。

**五、切实加快预算执行。**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年终请

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对于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、虚列或套取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等行为，将按照预算法和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**六、加强绩效管理。**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附件3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3年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安排表  
2. 2023年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安排表  
3. 绩效目标表





---

抄送：市教育局。

---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6日印发

---

## 2023年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安排表

计算单位：人、元

用款单位名称	具体实施单位	2022年需省 级以上资金	2023年预算 需省级以上 资金	粤财科教 [2021]237号 预算安排 2022年资金	清回资金	核定全年安排的省级以上资金			粤财科教[2022]219号文已安排省级以上资			此次安排省级以上资金			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	转移性功能分类 科目	备注
						合计	其中：中央资 金	其中：省级资 金	小计	其中：中央资 金	其中：省级资 金	小计	其中：中央资 金	其中：省级资 金（用中央资 金置换）			
A	B	C	D	E	F	G=C+D-E-F	H	I	J	K	L	M=G-J	N	O			P
河源市	河源市	2,058,499	2,112,311	2,186,518	0	1,984,292	0	1,984,292	2,112,311	0	2,112,311	-128,019	0	-128,019	2050204高中教育		
河源市本级	河源市本级	516,673	501,543	621,393		396,823	0	396,823	501,543	0	501,543	-104,720	0	-104,720	2050204高中教育		
	河源中学	119,829	112,964	142,715		90,077		90,077	112,964		112,964	-22,887		-22,887	2050204高中教育		
	河源高级中学	76,670	72,420	97,920		51,170		51,170	72,420		72,420	-21,250		-21,250	2050204高中教育		
	河源市田家炳实验学校	101,596	118,023	141,398		78,222		78,222	118,023		118,023	-39,801		-39,801	2050204高中教育		
	新河实验学校	20,273	18,148	26,648		11,773		11,773	18,148		18,148	-6,375		-6,375	2050204高中教育		
	河源广赋创新学校	2,125				2,125		2,125	0		0	2,125		2,125	2050204高中教育		
	河源市博爱学校	196,180	179,988	212,713		163,456		163,456	179,988		179,988	-16,532		-16,532	2050204高中教育		
源城区	源城区	108,630	151,215	87,465		172,380	0	172,380	151,215	0	151,215	21,165	0	21,165	2050204高中教育	2300245 教育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
和平县	和平县	812,675	788,350	848,150		752,875	0	752,875	788,350	0	788,350	-35,475	0	-35,475	2050204高中教育	2300245 教育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
东源县	东源县	620,521	671,203	629,510		662,214	0	662,214	671,203	0	671,203	-8,989	0	-8,989	2050204高中教育	2300245 教育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

## 2023年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安排表

计算单位：人、元

用款单位名称	具体实施单位	2022年需省级以上资金	2023年预算需省级以上资金	粤财科教[2021]237号预算安排2022年资金	核定全年安排的省级以上资金			粤财科教[2022]219号文已安排省级以上资金			此次安排省级以上资金		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转移性功能分类科目	备注
					合计	其中：中央资金	其中：省级资金	小计	其中：中央资金	其中：省级资金	小计	其中：中央资金（用省级资金置换）	其中：省级资金			
A	B	C	D	E	F=C+D-E	G	H	I	J	K	L=F-I	M	N			
河源市	河源市	11,089,550	11,257,600	11,102,000	11,245,150	5,736,000	5,509,150	11,257,600	5,736,000	5,521,600	-12,450	0	-12,450	2050204高中教育		
河源市本级	河源市本级	2,204,050	2,187,900	2,249,100	2,142,850	0	2,142,850	2,187,900	0	2,187,900	-45,050	0	-45,050	2050204高中教育		
	河源中学	850,000	850,000	850,000	850,000		850,000	850,000		850,000	0		0	2050204高中教育		
	河源高级中学	771,800	766,700	766,700	771,800		771,800	766,700		766,700	5,100		5,100	2050204高中教育		
	河源市田家炳实验学校	255,850	282,200	275,400	262,650		262,650	282,200		282,200	-19,550		-19,550	2050204高中教育		
	新河实验学校	215,900	185,300	244,800	156,400		156,400	185,300		185,300	-28,900		-28,900	2050204高中教育		
	河源广赋创新学校	6,800	10,200		17,000		17,000	10,200		10,200	6,800		6,800	2050204高中教育		
	河源市博爱学校	103,700	93,500	112,200	85,000		85,000	93,500		93,500	-8,500		-8,500	2050204高中教育		
源城区	源城区	198,050	226,100	181,900	242,250	0	242,250	226,100	0	226,100	16,150	0	16,150	2050204高中教育	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
和平县	和平县	5,613,000	5,736,000	5,594,000	5,755,000	5,736,000	19,000	5,736,000	5,736,000	0	19,000	0	19,000	2050204高中教育	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
东源县	东源县	3,074,450	3,107,600	3,077,000	3,105,050	0	3,105,050	3,107,600	0	3,107,600	-2,550	0	-2,550	2050204高中教育	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

# 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专项名称	学生资助补助经费（普通高中教育）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教育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1322.9442		
	其中: 中央 补助	573.6		
	地方资金	749.3442		
总体 目标	<p>目标1: 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。</p> <p>目标2: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。</p>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	100%
			普通高中国家免学杂费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	100%
		质量指标	高中阶段职普比	大体相当
		时效指标	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	100%
			年度预算执行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	保障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就学
			在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时, 适当向农村 地区、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	是
	满意度指 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师生满意度	≥85%